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2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幼兒園人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案，36位幼童毛髮檢驗結果均未檢出「巴比妥類藥物」及「苯二氮平類藥物」之說明

本署偵辦新北市板橋區某幼兒園人員疑似餵食幼童不明藥物，涉嫌傷害、妨害幼童發育等案，目前正由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，本案迄今已有36位家長陸續提出告訴（因其中有兩位家長各有2位幼童，故總計38幼童），毛髮檢體回溯期長，本署於5月23日起經家長及幼童同意，陸續採集幼童毛髮，採集之毛髮長度約可回溯3至6個月內之藥物施用狀況，並於5月26日、6月6日及6月19日分三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（下稱調查局）鑑定，除2名幼童拒絕採集檢體外，共檢驗36份毛髮檢體，經調查局以最速件辦理，本署於今(29)日上午收受全部檢驗報告，本署亦將立即通知家長本次檢驗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36名幼童毛髮均未檢出「巴比妥類藥物」、「苯二氮平類藥物」（未檢出即表示該毛髮檢體中無法檢測出苯巴比妥等47種巴比妥類及苯二氮平類藥物）。

（二）部分幼童有驗出 Acetaminophen、Dextromethorphan、Pseudoephedrine、Ephedrine 及 Methyl-ephedrine 藥物反應，惟該等藥物均係常見感冒藥成分。

本案毛髮檢體係以「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」、「液相層析

串聯質譜法」進行二階段確認檢驗，具有高度準確性，不會有一般醫事檢驗使用「免疫法」進行毒品篩驗時，可能與其他藥物發生「交互反應（cross-react）」，進而產生「偽陽性」或「弱陽反應」等問題發生。

因毒品毛髮鑑定程序繁複，且毛髮中殘留毒品濃度極低，需以高階精密儀器方可鑑定確認，目前國內僅有少數機關建立毛髮鑑定相關技術。惟近年我國並未發生本案「巴比妥類」毒品濫用情形，各毒檢機關極少有檢出案例，是以「巴比妥類」毒品檢驗非屬毛髮檢驗例行受理之檢驗項目，故於鑑定前需另對該等非例行檢驗項目之品項進行方法確校、標準品回測等步驟，以確保鑑定品質。

本案檢體較多，感謝調查局同仁自 112 年 5 月底受理本案第一波毛髮檢體起即暫停休假，研發巴比妥類項目等毛髮檢驗方法，並完成確校、標準品回測等驗證程序後，為本案檢體之實際鑑定。因毛髮鑑定案件程序繁複，涉及採樣、分段、清洗、乾燥、破碎、溶離、萃取、分析、判讀、再確認及製作鑑定書等程序，正常程序至少需費時 3 個月，惟為使家長盡速得知檢驗結果及彌平爭議，調查局同仁以最速件辦理，而於最短時間完成本案毛髮鑑定工作。

因本件告訴人家長及幼童甚多，針對告訴之事實，尚有諸多尚待比對、確認之處，檢警專案小組將站在保護幼童安全的立場，以公正、客觀、科學的態度持續積極釐清案情，勿枉勿縱。